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9 月 24 日心競字第 1080006301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24855 號函辦理。

二、目的：在公平、公正、客觀的立場下，選拔優秀教練及選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發揮最佳成績，奪得獎牌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指導事宜。

四、教練遴選：

(一) 資格條件：

1. 必須具備有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需為奧運培訓隊教練。

(二) 遴選方式：

1. 依取得最後代表隊資格選手之指導教練為代表隊教練(需符合資格條件 2)。
2. 如代表隊教練名額有限，由選訓委員評估具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為優先，並排列優先順序。

五、選手遴選：

(一) 資格條件：

1. 選拔項目參賽標準表：

依據 2018 年世界盃、世錦賽及世界盃總決賽資格賽（依項目為資格賽第 8 名【手步槍

項目 參照成績	女子 空氣手槍	女子 空氣步槍	女子 25 公尺 手槍	女子 50 公尺 步槍三姿	男子 空氣手槍	男子 空氣步槍	男子 25 公尺 快射手槍	男子 50 公尺 步槍三姿	手槍 混合	步槍 混合	不定 向混合	女子 定向 飛靶	女子 不定 向飛 靶	男子 定向 飛靶	男子 不定 向飛 靶
參賽標準 (2018 年世界 盃及世錦賽 平均值)女空 手成績除外	580	627.5	580	1168	579	626.9	581	1173				115	114	121	119

項目】、第 6 名【飛靶項目及男子 25M 快射手槍】) 成績之平均值作為參賽標準。

2. 代表隊選拔基本資格：

(1) 必須具備參加國際射擊賽射擊成績通過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訂定的最低參賽奧運分數標準者 (MQS)。

(2) 已經取得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參加奧運會資格席位規定之項目。

(二) 遴選方式：

1. 選拔場次：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 6 個月，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國內正式賽會 (不含邀請賽) 及選拔賽賽會，以及 2019 年世界盃、世界盃總決賽、亞洲射擊錦標賽及亞洲單項錦標賽。

計有下列各場次賽會：

- (1) 108 年 8 月份全國排名賽。(全項)
- (2) 108 年協會盃射擊錦標賽。(全項)
- (3) 108 年中正盃射擊錦標賽。(全項)
- (4) 108 年全國運動會。(全項)
- (5) 108 年全國排名總決賽。(全項)
- (6) 2019 年巴西里約世界盃暨奧運資格賽。(手步槍項目)
- (7) 2019 年阿聯酋阿蘭世界盃總決賽。(飛靶項目)
- (8) 2019 年亞洲飛靶射擊錦標賽。(飛靶項目)
- (9) 2019 年中國浦田世界盃總決賽。(手步槍項目)
- (10) 2019 年卡達亞洲射擊錦標賽。(全項)

2. 代表隊組隊原則：除手槍混合、步槍混合與不定向飛靶混合 3 項外，其他均為個人項目。

- (1) 個人項目遴選方式 (個人 25 公尺手槍、50 公尺步槍三姿及飛靶項目)：在奧運選拔場次中成績達標者或取得奧運席位者即具有代表參賽資格，每項目參賽數以取得奧運會參賽席位數而定，如取得代表參賽資格人數超過參賽數則依達標次數、達標場次平均值、達標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入選。取得該項目奧運席位者，在達標次數給予增加 2 次獎勵。
- (2) 10 公尺項目 (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 特訂選拔方式：男子及女子空氣手、步槍除需資格賽達標成績外，如達標選手及取得奧運席位者超過參賽數時，參賽選拔採用積分淘汰制 (資格賽達標一場，取得一點積分)。將另行舉辦 3 場決賽，依其名次 (1-2-3-4-5-6-7-8) 給予積分 (9-7-6-5-4-3-2-1)，積分加總後依序遴選，如積分相

同則依決賽名次在前者優先，如完全一樣以決賽成績高者優先；如人數未達 8 人時，邀請 108 年度總排名選手依名次按序遞補參賽。取得該項目奧運席位者，每場決賽給予增加 2 分積分獎勵。

(3) 混合團體項目遴選方式：由上述個人項目排名依序配對報名參賽。

六、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